



#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七八三一次会议

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卡塔尔先生/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	(西班牙)
成员: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中国	吴海涛先生
	埃及	阿布拉塔先生
	法国	德拉特先生
	日本	别所先生
	马来西亚	阿德宁夫人
	新西兰	范博希曼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加伊诺夫先生
	塞内加尔	巴罗先生
	乌克兰	维特仁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克罗夫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西松女士
	乌拉圭	罗塞利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 议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国际司法合作打击恐怖主义

2016年12月2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6/1030)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43146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之间、而且还要与专门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国际合作。

当然，为了帮助各国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并就刑事事项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保持国际合作，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已经与国际检察官协会、伊斯兰合作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进行密切合作，这些只是其中的几个组织。我一定忘了一些组织。此外，正如我们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12月1日特别会议上明确指出的那样，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与私营部门的一些最大参与者以及民间社会的主要代表建立了合作关系，以便防止和打击恐怖分子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这种合作和有关法律互助的协定将进一步加强中央当局支持检察官和调查人员及时和有效地获得数字数据的能力。由于这些伙伴关系和我们共同发展的项目，我们以一种非常实际的方式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制定的标准，使关于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能够取得成果。主席先生，请放心，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决议，它是接着关于这个问题的最初决议——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的，我们将与安理会成员一起，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我提到的组织进行更好的沟通和合作，以加强这一领域中的努力。

最突出的例子是肯尼亚——我将让多尔卡丝·奥杜尔女士更充分地讨论这个案例——我们在那里提出了警方与检察官之间的合作解决方案，并且禁毒办通过其工作真正支持该国打击恐怖主义，最重要的是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我们还通过合伙举办同一类讲习班来支持该组织，并且我们将继续在南亚和东南亚以及尼日利亚这样做，以促进在刑事事项上的这类合作。总而言之，我们将继续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中进行与联合调查有关的一切工作。

在这方面，我应该提到一个现有的区域机制，它一个良好做法，即《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它规定为检察官设立一个每天24

小时、每周7天不间断运作的联络员网络，而且也为警察设立联络员网络，由国际刑警组织进行警方的试验，刑警组织正在与我们密切合作执行该方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从一开始就通过支持和鼓励欧洲委员会来对该倡议作出贡献，直到欧洲委员会代表在12月1日反恐怖主义特别会议委员会宣布该网络投入运行。我们将在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基础上继续与其他组织合作。我们呼吁区域组织遵循这一模式，使它们意识到我们准备提供任何必要的咨询意见，并且现在通过第2322（2016）号决议提供支持。

另一个良好做法是，许多区域或专门组织参加执行局代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特别是国际刑警组织和禁毒办派出的独立评估团进行的评估访问。不言而喻，执行局随时准备支持国际刑警组织执行它最近通过和执行的新的反恐战略，并协助会员国、专门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情报部门和警察部门之间，以及实际上刑事司法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国际合作。主席先生，正如你今天如此恰当地指出的那样，正义必须存在。正义必须在国际合作中占据中心位置，它必须是其中的要素之一。

我欢迎西班牙今天倡议推进反恐怖主义斗争的这一方面，这个方面常常遭到忽视，但却是对受害者的需求和加快法律程序、同时尊重个人权利的唯一途径。在这方面，西班牙政府不惜时间和不遗余力地使我们能够在这方面采取明确的措施。

主席先生，由于你的行动和西班牙外交部的行动，我们能够根据马德里原则制定这些程序，应当为此向贵国政府表示热烈感谢。面对使用金融手段、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以便敏捷、迅速和灵活行事的恐怖组织，我们能够并必须应对这一挑战。

正如阿尔贝·加缪在《反叛者》中所说的那样，对未来的真正慷慨，是把我们的一切献给现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拉博德先生的通报。

下午3时05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 国际司法合作打击恐怖主义

2016年12月2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6/1030)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让-保罗·拉博德先生；肯尼亚副总检察长欧达女士；以及国际司法和法治研究所执行秘书罗伯特·斯特朗先生。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6/1030，其中载有2016年12月2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016/1047，其中载有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黑山、摩洛

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安理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安哥拉、中国、埃及、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获得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322（2016）号决议。

我现在请拉博德先生发言。

**拉博德先生**（以法语发言）：恐怖主义是一种需要对其作出全面反应的全球性威胁。在这方面，国际社会的头号任务是不能以任何方式容忍有罪不罚现象，并在可能时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以便恢复受害者的荣誉和尊严。为了成功地执行这一系列行动，必须依靠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19项世界性反恐文书。

因此，我欢迎安理会今天通过第2322（2016）号决议。执行局在其任务范围内遵照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的政治指导方针，下定决心向安理会提供执行该决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支持，特别是通过委员会并在其指示下这样做。

必须指出，国际承诺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我们继续面临一个不限于任何区域的复杂、分散和动态的威胁。我们的政策和方法必须超越传统的安全措施，要采用更广泛的观点，其基础是不仅在会员国

我现在请奥杜尔女士发言。

**奥杜尔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西班牙担任安全理事会12月份主席，并赞扬你以出色的方式处理安理会事务。我还感谢你邀请我向安理会通报这一非常重要的议题，并感谢你提供一份详细的概念说明（S/2016/1030，附件），以指导今天的及时会议。

今天的技术进步使世界成为一个单一和广阔的全球村。犯罪不再是一个国家的现象，而是呈现一种跨国的特征。跨国犯罪的出现和扩展对所有司法系统都提出了一些新挑战。犯罪者，包括恐怖主义分子，都是流动的，而且往往力求通过跨越国际边界作案来逃避侦查、逮捕和惩罚。他们利用这些边界，而且利用执法当局惯常不愿介入复杂和昂贵的跨国调查和起诉的心理而避免被抓。任何一个国家有效地应对这种新威胁和挑战的能力薄弱，便将其本身转化成整个国际刑事司法合作制度中的一个总体弱点。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三条明确给出了什么是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定义。尽管19项关于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并不载有关于恐怖主义的这样一个定义，不过，它们还是只适用于跨国恐怖主义。正如所有跨国的有组织犯罪那样，恐怖主义，由于其跨国性质，对国家司法系统构成严重问题。在审讯犯罪者的，正是各国的法院，因为没有任何国际法院有法定的资格审理恐怖主义案件。

我承认，刑事审判人员遇有涉嫌恐怖主义的人员在其国土之外，或者主要的证据、证人、受害者或者犯罪所得均在其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地方，或者在他们必须与之合作的国家，而其法律和司法制度却又与他们本国的不同等情况时，往往难以对这类人员开展调查，或者提起刑事诉讼。闭锁在本国边界的范围内，刑事司法工作者无法切合实际地开展合作。他们没有选择，只能与其外国对应方合作，以便将这类犯法行为的犯罪者绳之以法。

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需要有协调一致的国际对策，要求各会员国之间更有效、更迅速地开展合作。当前打击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多边、双边和国家措施，正在迅速演变发展，以便跟上新技术的步伐。过去大约十年来的演变反映了会员国有决心更密切地相互合作，以面对越来越严重的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威胁。

请允许我向安理会报告肯尼亚为促进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司法合作所做的努力和我们认为哪些应成为国际社会向前迈进时的优先事项。在肯尼亚的恐怖主义威胁主要来自作为基地组织恐怖主义网络附属组织的索马里青年党恐怖主义团体。这种威胁主要通过在其边界内持续的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来表现，导致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进进出出和恐怖主义袭击，包括1998年美国使馆的爆炸、2002年天堂酒店爆炸、2013年西门购物中心袭击和2015年加里萨大学袭击，还有多年来数十起其他袭击事件。

除其他举措外，肯尼亚应对这种威胁的办法是，将各种国际法规改编成本国法律，包括《2012年防止恐怖主义行为法》。它还寻求与其他伙伴国家更深入地开展反恐合作，特别是在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案件上。肯尼亚的执法机构一直在与包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东非共同体、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组织合作，并且与包括联合国、美国和其他双边伙伴在内的广大国际社会合作，以增进其反恐能力并确保陆海空边界的安全。

自2012年以来，肯尼亚对区域反恐努力的主要贡献一直是它向非洲联盟驻索马里军事观察团（非索观察团）派遣大量部队。它还多次主办了涉及来自邻国执法专业人员的培训，以建设反恐能力和增进区域合作。

继2010年颁布新《宪法》之后，成立了一个独立的检察长办公室，在其内部有一个专门负责国际合作的司。其目标是，在7天内落实所有请求。同

样，在2014年，对一些安全法律作了修订，以加强我国导致立法框架改善的打击恐怖主义立法框架、机构间协调以及特别是执法部门与司法部门之间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

多年来，作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一线国家，肯尼亚在不断演变发展的这一威胁方面已经汲取了一些经验教训。我仅提及几点。首先，尽管执法是主权国家的责任，主要是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但是一项协调一致的国际对策和密切的区域合作是至关重要的。这是因为，在会员国展现出国际合作、良好善意和诚实时，打击恐怖主义就会更迅速地取得成功。非索军事观察团在索马里打击青年党的持续成功就明确证明了这一点，而西非乍得湖流域打击博科哈拉姆组织 的举措也是如此。

第二，恐怖主义团体迅速跨越国界线并通常在有着最薄弱环节的国家找到庇护所。这有点自相矛盾，因为任何国家都无法封闭自己的边界，或者仅仅依靠自我防御，而同时又有效地参与当今的经济。为解决这一悖论，区域和国际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利用明确界定的标准开展司法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国际公约和举措，如《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秘书长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计划》，将提供制定这类标准的参数，而会员国可借此根据其各自独特的国情调整其国家战略。

第三，恐怖主义分子和其他罪犯已表明有能力作出调整，以适应将他们逮捕归案的执法努力。他们设想了各种手段，以便使用失窃和伪造的旅行证件在全世界以假身份自由旅行，通过诸如贩运毒品、贩运人口、象牙走私和腐败等犯罪作为主要推进手段来筹措资金。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求有强有力的国家协调和持续的国际合作来管理和杜绝此类趋势。

第四，在许多像肯尼亚这样的社会，普通公民要求执法机构通过更多的起诉和定罪来提供好得多的服务。对于在赢得打击恐怖主义战争胜利的同时维护人权而言，提高公民的认识并让他们参与防范

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意识形态，是至关重要的。

许多挑战，如执法构架的多样性、缺乏信息交流的渠道、国家间不同的做法和优先事项、语言、人权和隐私问题、关于旨在确保适当的犯罪行为可予以引渡——同时确保通过国际合作获取的敏感信息予以保密——的刑事和刑事诉讼法的问题以及每个法院系统的不同程序要求等等，都阻碍着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司法合作。

最后，为了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司法合作，我们需要进一步鼓励各国立法的趋同和相容，引入复杂的程序改革和普遍地在国家层面形成一种强得多的调查和起诉能力并且在国际层面加强合作能力。我们需要各会员国在其本身的刑事司法系统内建设国际合作能力。我们需要想出更多的方法来制订最佳做法和合作的标准。我们需要使合作、能在不削弱国家能力的情况下分享的情报和信息交流、培训和技术以及组织实现制度化并加以扩大。我们必需鼓励和加深世界范围各执法机构相互间现有的非正式合作和其他安排，包括通过国际刑警、金融情报中心和其他区域网络；这对于开展正式合作并使之持续下去是至关重要的。

最后，我若不提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部门在提高肯尼亚和区域能力方面所发挥的作用，那就是我的失职。由于它们的努力，我们得以了解实情并确保享有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好得多的合作。恐怖主义是我们所有人必需团结起来加以应对的挑战。任何国家都无法单独加以应对。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感谢奥多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斯特朗先生发言。

**斯特朗先生（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机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第2322（2016）号决议所涉恐怖主义案件方面的国际司法合作这一重要问题。

恐怖主义案件几乎不可避免地具有跨国性质。因此，在民事法治体系内将这些人绳之以法的努力要求各管辖机构分享证据。那些涉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的案件，无论这些战斗人员是前往冲突地区还是返回自己的祖国或第三国，尤其如此，因为在那里，势必存在牵涉到第三国的证据，包括与他们的旅行及为此提供的资助、他们的通信联络和招募他们的行为或者通过社交媒体招募他人的勾当有关的证据。当然，任何受害者可能拥有任何国籍。在不同的管辖区域，将与移民官员、旅行社、航空公司、银行一道或者在计算机服务器上找到这些重要证据，而且，司法当局之间必需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收集到能在法庭上用的相关证据。

今天，我要重点谈谈使该系统发挥作用的关键部分——中央管理局的作用。决议第13段确认了这一作用。中央管理局是负责一切司法互助——分享证据和引渡个人——的国家实体。在马耳他的国际司法和法治研究所，我们汇聚了来自北非、东非和西非、美国和中东、塞内加尔和埃及等地的中央管理局的代表。我们制订了民法、习惯法和其他法律传统，以讨论并商定一些基本原则和最佳做法。我今天的通报反映了各会员国的集体智慧，以及我本人作为职业检察官的经验。

首先，所有成员都必须建立一个中央管理局。联合国各项公约明确吁请各会员国在各自政府内指定一个中央管理局，协助受理司法互助请求，并为引渡提供便利。有时，一些国家试图针对不同罪行设立多个中央管理局——中央反恐管理局，中央反腐管理局。我们发现，这通常并不是一种有助益的做法。会员国最好指定一个单一的中央管理局，以便集中经验和资源，减少官僚主义和权力重叠，并确保所有进与出的请求清晰可见并实行问责。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机构鼓励创建区域刑事信息共享平台。这些平台可能颇有助益，但仍然至关重要，加入此类平台的会员国要指定其现有中央管理局充当与这些平台进行联络的中心。

但是，会员国仅仅设立一个名为中央管理局的办公室，那是不够的。中央管理局必须能够有效地发挥职能。没有适当的资源及尽职的专家和行政管理人员，中央管理局的工作就不会有成效。中央管理局应该有助于确保，国内执法和司法当局提出的司法互助请求满足条件并符合适用的法律、条约或公约的条款，然后再予转递。虽然人员配备的需求将各不相同，但一些会员国每年接收并发出数千项请求，而其他会员国的这类请求则少得多，但仍必须有经验丰富的司法工作者——着重于司法工作者——派往中央管理局。

会员国间司法合作领域的成功自然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之上。这种信任建立在经验和一些关系的基础之上。会员国必须鼓励各自中央管理局与其国际对应方定期直接举行讨论。此外，中央管理局相互之间的直接沟通使国际对应方能够讨论待决请求的状况，并共同设法应对在满足此类请求时可能出现的挑战。这种经验可建立信任。

特别是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案件的工作要求国家当局相互之间提供迅速和保密的援助。因此，一种良好做法是，将此类请求的草稿发送给接收请求的中央管理局，使其能够开始审查该请求。起初往往可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有效地进行这种直接沟通。不过，利用外交渠道有时会延迟有效的调查和收集在法庭上用的证据，因此，参加我们方案的中央管理局都感到，应该劝阻使用外交渠道。

中央管理局应保守司法互助和引渡请求的秘密，以保护对恐怖主义开展调查和起诉这项工作的完整性。自然，过早披露一项请求不仅可能扰乱对恐怖主义开展调查的工作，包括不经意间向调查对象发出通知，以致他们可能隐匿或销毁证据，转移犯罪所得或逃离管辖区域。因此，会员国必须采取步骤，将每项请求作为保密事项来处理。如果请求接收方的中央管理局依其本国法律必须通知请求的当事一方，它当然应该提前通知请求发出方的管理局，以避免危及一项正在开展的调查。

会员国应主动确定他们是否需要调整其国内法，以确保在法律上不需要发此类通知。会员国还应授权各自国家的中央管理局直接采取行动或牵头协调执行请求的工作。卓有成效的中央管理局，其关键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它有能力凭权力采取行动，以确保立即执行各项请求。如果一个中央管理局缺乏行动的能力，那么，有效合作的努力很快就会受挫。因此，会员国应该授权其中央管理局只要可能便直接执行请求，或者，在它们缺乏直接执行请求的法定权力或时，中央管理局应该直接与其本国政府内的其他主管实体进行协调，以执行此类请求。

现在谈谈中央管理局不应该做的事情。它们不应该限制警方之间的合作或政府执法实体间其他形式的合作。相反，它们应该给予支持。有些形式的援助将不可避免地要求提出正式司法互助请求，以便所收取的信息在法庭上使用。凡是不需要正式司法互助的，中央管理局只要可能，都应鼓励利用其他共同执法渠道，如我的肯尼亚同事提及的渠道，包括警方之间的渠道、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渠道。中央管理局应该能够分清何时适宜利用正规渠道收集证据或提供援助，何时适宜利用备择渠道这样做，并且通过正式司法互助渠道为援助提供便利，而不限制通过其他执法渠道提供的援助。目标是提供可在法庭上使用的证据。

让我补充谈谈引渡问题。这自然比分享证据略微复杂，因为各国对引渡、特别是其本国公民的引渡，往往更大的限制。引渡请求必须符合相关条约和国内法，包括两国共认罪行等要求。就司法互助请求而言，并不一定始终有两国共认罪行的要求。但在这方面，强有力的中央管理局也有作用可发挥。它应该能够确保国内执法和司法当局提出的引渡请求满足条件并符合适用的法律、条约或公约，然后再予转递。

会员国还应授权其中央管理局为引渡请求的司法方面提供便利。引渡程序通常涉及一个法律专门知识至关重要的司法阶段。因此，会员国还应授权

其中央管理局准许为引渡的司法方面提供便利。如若不然，有效合作的努力很快就会受挫。因此，中央管理局至少应在政府内部充当一个协调中心点，关注待决引渡请求的状况，并且就事态发展情况定期向国际对应当局提出建议。

我们在国际司法和法治研究所制订了10项一般性原则，以支持发展强有力的中央管理局，但在发言结束时，我要强调什么原则事关重大，什么原则并非如此。在恐怖主义和其他刑事事项方面的有效国际合作没有危及国家主权，而是确保国家主权继续起到作用。因此，我感谢安理会给我今天发言的机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特朗先生的通报。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感谢三位通报者颇有助益和内容翔实的报告。

我现在以西班牙司法大臣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要代表西班牙政府表示坚决谴责最近在伊斯坦布尔、开罗、摩加迪沙和亚丁发生的袭击。这些罪行便是我们发出最强烈谴责的根由。我们对受害者的痛苦感同身受，并向其家属表示慰问。除了声援他们并同他们站在一起外，我们对他们最崇高的敬意是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我感谢拉博德先生、奥多女士和特朗先生通报情况，我也感谢第2322（2016）号决议的51个提案国的支持。我欢迎这项决议，并祝贺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予以一致通过。

周六，即人权日，潘基文秘书长回顾指出，这些权利连同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是基于正义与法治的社会的基础。恐怖主义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大威胁之一。它是对我们各国社会得以存在的根本支柱及基本人权的冒犯。西班牙在此领域有长期的经验，因为它在本国境内及国际场所均遭受过恐怖主义之害。西班牙社会及政府还高效、坚定地打击这一祸患。不幸的是，我们许多国家都有过这样的

经历。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将打击恐怖主义作为我们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期间的优先事项之一。

西班牙的经验证明，采取基于尊重法治的措施，一个团结的社会能够应对和打败恐怖主义。西班牙就是这种情况。面对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我们必需制订处理该威胁方方面面的全面战略。在此背景下，国际合作是切实打击所有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绝对不可或缺的手段。这在当今恐怖主义背景下尤其如此，因为我们都知道，这是一个全球性的威胁。但是我们还必须铭记，恐怖主义在不停演变。因此，我们必需不断调整和更新我们拥有的反恐工具。

2015年12月17日，安理会通过了第2253（2015）号决议，补充了第1267（1999）号、第2178（2014）号和第2199（2015）号决议。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是一个里程碑，是国际社会装备自己应对恐怖主义威胁一系列工具中的添加。全球化程度迫使各国现在不得不对一个挑战，即制订打击跨越国界罪行祸患的全面对策，因为司法疆域不再与领土边界相吻合。如果我们不这样去做，我们就会助长有罪不罚现象。

第2322（2016）号决议更新了我们国际社会所拥有的国际司法合作和引渡工具，并敦促我们充分利用它们，将其用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罪行。同样，它促请所有会员国指定并任命中央主管机构处理合作请求。有了这一措施，我们将创建一个协调中心网络网，拥有针对恐怖主义相关罪行采取行动的资源和培训。决议还促请各国考虑是否可能建立一个系统，以电子方式处理合作请求，以便更为迅速有效地开展所有此类进程。在明显紧急状况下，必须接受电子请求，同时不影响随后酌情通过传统渠道传递此种信息。

无疑，新的电信及信息技术、互联网和社交网络为自由、贸易、经济、思想表达及传播和教育等提供了绝佳的论坛。但是同样，恐怖分子也加紧了

对技术的使用，无疑加剧了我们各国社会、法治和公共安全所面临的挑战。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各方绝不能落在后面。因此，我们必须制订法律框架来打击恐怖主义团体滥用互联网的情况。我们还必须加强应对该威胁的国际合作。

如今，恐怖袭击证据的一大部分是通过互联网及相关技术获得的。涉及招募人员和组织及准备袭击的许多罪行是通过这些手段实施的。我们必须在协调使用电子证据标准方面取得进展。我们还必需确保，目标必须是保证，当我们进行司法或引渡程序方面的合作时，在一个国家展开的调查获得的证据能够在另一个国家使用。例如，我们在欧洲联盟范围内开展的协调可以作为整个国际社会的样板。

开展国际司法合作的同时，我们还必需维持和巩固更加有效的执法合作。第2322（2016）号决议呼吁巩固和加强一个宝贵的工具，那就是，用于各执法机构之间安全通讯的刑警组织的I-24/7网络。所有国家都必须加强参加该网络的能力，并确保它们的应对中心接受打击恐怖主义和外国恐怖战斗人员现象的适当培训。我们还肯定I-24/7网络的价值，该网络是2015年5月根据《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建立的。

我们还必须重申在联合国及其各机构框架内合作的重要性。本主席国感谢这些机构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它们包括反恐委员会、其执行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刑警组织和整个反恐执行工作队。

决议还有一段内容专门涉及恐怖主义受害者。我们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中必须要时时刻刻想着他们，这是一场旨在实现正义的战斗。各国必须制订措施确保在恐怖行径之后和在整個犯罪过程中受害者得到支助。

因此，我们认为，非常適切且合法的是，序言部分第六段在再次确认我们对受害者及其家人的声援之后，还重申各国必须加倍努力，确保受害者和

家人得到必要的协助，克服后面的损失和痛苦。确保公道意味着保留对恐怖主义受害者的记忆和确保他们得到应该得到的支助，这将永远是我们今天通过的文件的道义参照点。

最后，我坚信我们今天朝着实现执法协调中心联络网络现代化方向迈出了一大步，使得我们的国际司法合作和我们现有执法机制更加灵活。我们加强了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现有文书，这是一个将我们所有人团结起来的关键目标。我们都有理由感到满意。然而，这种满意绝不应使我们自满自足起来。打击恐怖主义和国际犯罪始终是一项持续不断的任务。我们必须确保我们总是向前迈进，确保我们不会落在那些不愿看到和平和国家之间和平共处的人的后面。这项决议无疑将帮助我们进行这项努力。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安理会其他成员发言。

**里克罗夫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通报人介绍令人关注的最新情况。

我必须首先向埃及常驻代表阿姆鲁·阿卜杜勒拉蒂夫·阿德勒阿塔先生，在12月11日开罗发生可怕的爆炸之后向他致以最诚挚的慰问。这次攻击使我们再次看到我们所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的残忍和野蛮。今天，我们与埃及共同感到悲伤。然而，事实上，恐怖主义威胁我们所有人。我们在座的许多人近年来经历了这些团体的野蛮行径。它们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威胁，对于这一威胁我们必须一起与之斗争。在这场斗争中，我们需要开展最充分的合作，我们的警察和安全部队之间，我们的外交官之间，以及我们今天下午讨论时我们的司法机构之间，都要开展合作。

今天，我们一致通过了第2322（2016）号决议，令人欣慰，这表明了我们对这一合作的共同承诺。主席先生，我要向你和你的杰出代表团致以敬意，感谢你倡议将这个重要问题提交安理会，因为当恐怖分子全然不顾国际边界，全然不顾任何国家

的法律，为所欲为时，我们就必须共同努力，确保正义跨越边界，予以回应。我国曾悲痛地看到，恐怖于2005年7月来到伦敦街头。试图实施爆炸者之一奥斯曼·侯赛因先生于2005年7月21日逃离英国，他的炸弹未能在伦敦地铁引爆。由于我们与意大利的合作，侯赛因先生在8天后在罗马被捕，不到两个月后被引渡到联合王国。他现在服刑40年的最低刑期。可悲的是，自2005年以来，类似合作的需求不断增加。

随着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的兴起，此类案件日益复杂。让我们看一个法国国民的案例，他去了叙利亚，于2014年1月加入了努斯拉阵线。到2014年5月，他逃到了英国。他于2014年5月9日被捕，并在一个多月后被引渡到法国。他的案件呈现一种日益普遍的模式——一个国家国民在另一个国家犯罪，然后逃到第三个国家。然而，有无数返回的战斗人员尚未如同那个法国国民那样受到法律制裁。让我们利用我们掌握的所有工具，确保任何人都不会有罪不罚。这些工具应包括在引渡方面的更多合作，更大力度的司法互助和与国际刑警组织的更多互动。为了支持这些努力，我们面临新的挑战，要收集引渡、逮捕和起诉恐怖主义嫌疑人所需的证据。

互联网现在是反恐怖主义斗争的前线。不幸的是，推特、脸书和其他社交媒体渠道被极端分子劫持，作为招募场所。与此针锋相对，我们也必须利用这些网络找到停止其可恶活动所需的证据。这需要与技术公司更密切的合作，需要国家之间更多、更快的信息共享。我们不应低估此类任务的复杂性。在联合王国，每次恐怖主义调查都带来平均10.7百万兆字节的数据。换句话说，相当于44亿页或35英里长的纸。

在寻求这种证据时，我们切不可破坏恐怖分子想要摧毁的自由。对社交媒体的限制，侵犯在线隐私和任何类型的审查，这些都不是答案。我们还需要认识到，证据不仅仅只在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推特信息和电子邮件中可以找到。在伊拉克解放

的城镇达伊沙的可怕罪行现场也能找到。保护和分享证据同样重要，这样我们才能最终实现正义。这就是为什么英国外交大臣鲍里斯·约翰逊先生与伊拉克和比利时外交部长一道，在9月份发起了一项关于追究达伊沙责任的倡议。

作为第一步，我们期待联合国采取行动，收集和保存达伊沙在伊拉克犯下的罪行的证据。伊拉克政府明确表示欢迎国际支持来补充其努力。联合王国和伊拉克的专家们为此目的一直在努力提出一项建议，我们期待很快将其提交联合国。

西松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西班牙司法大臣召开本次会议。主席先生，我们特别欢迎你作为在处理打击恐怖主义的司法合作方面具有第一手经验的高级官员出席会议。我还要感谢今天的通报人。

让我们所有人都思考我们今天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恐怖组织跨越边界。恐怖分子隐藏在一个国家，然后攻击另一个国家。恐怖分子可以从跨越不同大陆贩运人口、非法物品、麻醉品或文化财产的犯罪企业获得资金。当恐怖分子彼此交谈时，他们的电子邮件可能从一个城市传输到另一个城市，但这些电子邮件的记录却停留在遍布世界各地的服务器上。

因此，我们如何起诉在一个国家被捕，但属于第二国居民、可能是第三国公民的恐怖分子，其电子邮件又分散在第四、第五或第六国的服务器上？明显的答案是，检察官和法官需要相互合作，密切合作。我们今天必须讨论的挑战是如何使这种合作有效。让我谈谈我们能够做到的三种方式。

首先，每个会员国都需要有成文的适当法律和协议 - 包括适当的内容和程序。安理会发挥了重要作用，第1373（2001）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规定了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法律框架。这些决议的重点是确保所有会员国将恐怖主义定为刑事犯罪，采取行动切断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起诉和惩罚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我们今天下午刚刚通过的

第2322（2016）号决议就是建立在这一进展的基础之上。该决议重申，所有国家都应在其国内法中将故意为任何目的资助恐怖组织或恐怖分子行为定为严重刑事犯罪。

然而，各国法律允许他们起诉恐怖分子是不够的。各国可能需要收集在其他管辖区内持有的证据，甚至要求引渡恐怖分子。这就是为什么该决议将重点放在司法互助 - 从另一个国家获得证据和引渡，将被告从一个国家转移到另一个国家的一种形式 - 是如此重要。也许有人会以为这些基本上是直截了当的过程。然而，美国已投入大量精力来精简和更新这两种工具，以帮助打击恐怖主义。

过去，司法互助是一个缓慢而且往往是繁琐的过程。各国很难相互交谈，法官经常不得不批准要求提供证据。在我们现代的司法互助条约中，检察官通过协调中央主管机构可以相互合作，要求提供证据。现代引渡条约为引渡恐怖分子铺平了道路。美国正在努力使各国更便于在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下，交流证据和引渡恐怖分子。

我接下来要谈第二点——执行。我们可以加强我们的法律和协议，但要真正地破坏恐怖主义网络，还需要我们各国执法机构之间相互对话。拉近距离在这方面有所帮助。美国从司法部派出60名驻地法律顾问，前往我们驻世界各地的大使馆，向检察官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同时还派出9名司法干事，他们的工作重点是引渡以及协调在法律案件上的国际法律合作。美国还支持组建联合调查小组，由来自不同国家的调查员共同审查一起具体事件。

在安全理事会这里，我们可以深入讨论如何建立反恐合作，当然，作为外交官，我们习惯于与其他国家的代表交流。但我们所有人都应当做更多工作，确保检察官和执法官员也有机会直接相互合作。这将大大有助于交流信息，并解决伴随国际法律援助请求产生的技术性很强的问题。此外，不用说，我们各国的执法机构应加强与已有的多边实体的合作，并帮助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等渠道交流信

息。当我们讨论如何打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同时定期向国际刑警组织I-24/7全球保密警察联网系统上传关于这些人员的信息时，尤其如此。在入境点系统性地对照I-24/7进行核查，可以极大地有助于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旅行。

我们必须做的第三件事是，相互帮助建立必要的能力。司法合作并非易事。各国的法律各不相同，我们的法院、检察官和执法机构，也是如此。与司法合作有关的书面工作十分复杂且耗费时间，实际上也理应如此，因为我们讨论的是逮捕人员并加以审判，因此不希望出现差错。但我们有很多东西可以相互学习。我们可以帮助相互了解对分享信息的要求。我们可以相互讨论如何破坏恐怖主义组织。我们可以交流关于如何收集证据的战略，并对竭尽全力地隐藏自身活动的恐怖主义网络立案。这就是为什么，美国坚决支持今天的决议发出呼吁，确保联合国各机构帮助提供这种专门知识。

会员国有很多机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密切合作，但这种合作不应当以人权或公民自由为代价。我们可以找到分享数字数据的方法，我们也应当这样做。但我们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分享无关的私人信息，并确保这些协议不会压制言论自由。同样，及时引渡也十分重要，但我们必须确保会员国遵循所有适用的法律要求。不能将希望加快处理问题作为否认被告权利的借口。

毫无疑问，这是一个技术性问题，但让我们放开视野，纵观全局。恐怖主义是对我们共同安全的威胁。如果恐怖分子袭击了我们当中的任何人，我们将需要今天的决议所概述的各项工具，以确保所有调查员和检察官能够共同协作。今天的辩论会应当鼓励我们每一个人重新审视我们正在做的工作，以加强这些联系。

**卢卡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我们赞扬主席国西班牙召开今天关于反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司法合作的重要会议。我们谨欢迎西班牙司法大臣拉斐尔·卡塔拉先生来到安全理事会，并感谢

他主持辩论会。我们还要感谢各位通报者：让-保罗·拉博德先生、多尔卡丝·奥多女士和罗伯特·斯特朗先生颇有见地的发言。我们赞扬西班牙为促使第2322（2016）号决议今天获得一致通过所作的努力。该决议制定并重申了重要的政治、法律和行动规定，它是打击恐怖主义祸患的又一个里程碑。

今天的会议是在一个关键时期举行的。目前，恐怖主义已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前所未有的威胁，主要原因是恐怖分子有能力适应形势，并通过包括使用信息技术和煽动等手段，引诱世界各地的民众、尤其是年轻人，加入他们的行列。恐怖主义团体对许多国家的社会和政治不稳定大加利用，而经济、文化、种族和宗教方面的不对称，导致各国社会容易陷入年轻人受到煽动并被征募从事颠覆行为的状况，这些行为会造成生命损失，破坏社会基础设施，产生难民，并导致国家贫困。遗憾的是，这是一种广泛现象。带有不同标签和特征的恐怖主义运动活跃在世界的各个区域，这一现实情况要求我们采取协调行动，并且建立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适当机制。

昨天尤为悲惨，在伊斯坦布尔、开罗、摩加迪沙和亚丁发生恐怖主义袭击，还有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不幸回到巴尔米拉。我们坚决谴责这些袭击事件，并向受害者家属表示慰问。今天的会议十分及时，它又给了我们一个机会，使我们能够继续积极尝试加强我们的共同斗争，应对恐怖主义对人民福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致命威胁。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会员国主要的合作框架，会员国可以借助该框架努力寻找和查明那些支持、协助和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并将这些人绳之以法，并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的相关规定，拒绝为他们提供庇护。安全理事会在这场斗争中发挥了决定性的领导作用，第1373（2001）号决议就是这项工作的核心。这项决议的范围广泛，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获得了通过，它将恐怖主义归类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各国必须共同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

行为；加强相互合作；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并全面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制止在其境内资助和计划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在国际范围内加强惩处违法行为的方式。

为实现这一目标，国际合作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工具，因为对面对新型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来说，扩大他们的刑事调查和起诉范围，使他们能够在国际甚至全球范围开展工作，十分重要。我们已经落实了在以下领域的国际合作机制，包括引渡、司法互助、刑事诉讼程序和被定罪人员的移交、承认外国刑事管辖当局的决定、冻结或扣押资产以及执法机构之间在打击包括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等所有犯罪方面的合作。

安哥拉在打击和战胜恐怖主义方面有着许多经验，我们充分致力于为执行旨在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机制做出贡献。为此，我们通过了一组法律、政治和行政决定，以加强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司法合作，尤其是在防止和打击资助、煽动、征募和通过其领土转移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方面的合作。

在我们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中，我们要着重强调反洗钱法和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以及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追查被怀疑与恐怖活动有牵连者的资金动向；管制外汇流动和非法移民；加强侦查，在出入口处安装高科技设备；在国家与国际刑警组织、非洲情报和安全事务委员会等外国实体间交换情报；并且加强与联合国专门机关和机构的合作。

最后，恐怖主义团体的动态和行动突出表明各国和世界实体之间需要加强合作和信息交换。打败恐怖主义只能通过各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采取整体和持续的做法，通过孤立和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共同努力来实现。在这一努力中，执法机构在防止恐怖主义行径上的国际合作和司法从业人员追究肇事者的责任是关键所在。打击恐怖

主义必须使所有社会参与其中，以便在安全、和平和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建设一个更加和平和公正的世界。

**罗塞利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  
部长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倡议将这个问题提请安理会审议，我还要感谢通报人有益的情况介绍。

乌拉圭再次重申它坚决谴责恐怖主义。今天，乌拉圭还要对周末发生在开罗和伊斯坦布尔的野蛮袭击表示愤慨。乌拉圭要对受害者家人表示声援并传达对埃及和土耳其两国人民和政府的慰问。

所有恐怖主义行径都应受谴责。这种行径绝对没有任何政治、意识形态、哲学、宗教或其他种类的理由可作借口。乌拉圭认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因此，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打击恐怖主义，使用专门工具打击恐怖主义团体现在采取的越来越狡诈的方法。

乌拉圭始终将法治，尤其是国际法，作为其工作方式，并始终坚决提倡将合作当成有助于诉讼的一种方式，承认合作是国际社会的基本原则之一。司法合作是打击犯罪而尤其是打击恐怖主义的关键。

乌拉圭成为第2322（2016）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投票赞成这项决议的原因在于，我们确信，它是促进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中进行合作和采取协调一致行动的有力工具。在这种合作框架下，我们必须考虑到会员国的不同能力以及在不损及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尊重各国法律。

另一关键方面是与检察官办公室和司法当局进行协调。这些机构必须积极参与促进有关良好做法的知识共享，并帮助进行能力建设。乌拉圭按照国际法拒绝不当给予实施、组织或促进恐怖主义行为者难民身份。因此，我们同意，为了设法免于引渡，而在犯下恐怖主义行径时声称出于政治动机，这种做法是不可接受的。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审慎地不诉诸于无限制地使用引渡权。

乌拉圭支持在请求数字领域的合作以及请求保护证据和传送信息方面的协调。但是，这必须始终在适当尊重人权、隐私以及思想和言论自由的情况下进行。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在为了打击恐怖主义而进行调查和诉讼期间避免破坏法律正当程序并尊重人权。

最后，乌拉圭作为一个尊重法治和国家内部司法程序的国家，支持在促进打击恐怖主义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采取共同做法，将司法合作当作一种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有用的工具。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西班牙召开这次重要会议并倡议讨论正在审议中的议题。我也要感谢所有通报人有益的发言。此外，我还向那些就昨天上午针对我们的恐怖主义行径向埃及表示声援的人致以谢意。这次袭击导致25人死亡，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当时他们正在开罗一所有悠久历史的教堂进行祈祷。我要强调，这种事件只能使我们变得更加坚定，并且决心打击恐怖主义和完全消除恐怖主义。

国际司法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是打击恐怖主义努力中的最重要支柱之一。在采取全面做法打击这一可怕祸患的背景下，国际司法合作至关重要。没有这一领域的有效合作，我们的努力将始终是不完整的，并且无法实现目标。这就好像我们各自为政，但实际上，我们的努力却必须相互补充。我们必须全面合作和维护公益和共同利益，因为没有一个国家能单靠自己打败恐怖主义。因此，正如我们结成联盟从军事和行动上打击恐怖主义一样，我们也应结成联盟，在司法上合作打败恐怖主义。

安理会今天通过的第2322（2016）号决议向恐怖分子发出了重要信息：国际社会已团结起来，在消除恐怖主义上态度坚定；这项决议也向国际社会发出重要信息：国际社会需要超越狭隘的利益，以便试图在法律框架内促进任何形式和方面的国际司

法合作，并同时强调，需要终止对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支持。

这项决议包括了若干重要方面，比如需要在各国间交换信息，从而结束资助恐怖主义并结束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以及需要制定必要的法律，将资助恐怖主义定为犯罪，促进警方合作并得益于国际刑警组织的能力，以及建设各国能力。这项决议提到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挥的重要作用。各国也需促进和发展有关恐怖主义袭击的刑事调查的合作。

这项决议还提及必须使官员对恐怖主义行动负起责任以及引渡和起诉被控支持、推动或参与恐怖主义行动的任何人。在这种情况下，该决议重申不应为资助、筹划或支持恐怖主义的人提供庇护。该决议同样重申，恐怖主义分子不应滥用庇护权。各国不能将政治动机作为拒绝引渡被控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的借口。

安全理事会通过这项关于国际司法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决议至为重要；不过，在论及安全理事会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决议时，更加重要的是各国落实这些决议的政治决心。这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一致的后续行动，并追究不全面落实这些决议的规定及继续支持恐怖主义分子或向其提供庇护的国家的责任。

最后，我要再次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西班牙。我重申，埃及将继续承诺站在国际打击恐怖主义努力的前列，并同时尊重国际法、法治和人权。

**维特仁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  
我代表乌克兰衷心感谢西班牙主席亲自召开这次重要会议并推动通过乌克兰联署的第2322（2016）号决议。

我也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向最近遭到暴力恐怖主义袭击的埃及、土耳其和其他国家表示我们的声援和慰问。

当然，我还感谢各位通报者向今天的会议所作的重要通报。

毫无疑问，今天当日益严重的恐怖主义威胁跨越国家边界时，进行与反恐事务有关的国际法律合作极其重要。没有任何一个国家，不论其技术多么先进或军力多么强大，能单凭一己之力有效解决这个问题。在反恐领域的无数国际条约和联合国决定已经建立了促进司法互助、逮捕逃犯和在适当情况下引渡违法者的机制。然而，这些机制时常缺乏协调和没有效率，因为在处理外国要求调查和起诉涉嫌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人时，涉及复杂和耗时的程序。在这方面，我要对加强切实合作以及在提供司法互助和信息分享方面减少拖延的办法，提出几点看法。

为了作出更快速的反应，尤其在需要优先处理与恐怖主义份子有关的案件的情况下，一直需要建立一个有充足资源和熟练人员并能有效提供司法互助和引渡的中心机构。这个机构也可作为国际和区域合作平台框架内的主要联络中心。

为了迅速寻求和提供援助，各国为司法互助可考虑使用简化的电子申请表。在推动这些工作时，各个国际机构，主要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刑警组织可为国家主管机构提供培训。此外，开发并采用通用电子系统提交、管理和回应与恐怖主义有关案件的司法互助申请是另一件重大工作。主管机构也可利用不同直接联系方法，例如电邮或视频会议，来克服在满足这些申请方面可能遭遇的困难。

在一个以上国家遭到起诉的案件中，为了避免管辖权的冲突，并为了司法利益，各国能为起诉恐怖主义份子制定和适用普遍管辖权机制，例如，法庭、特别法院或甚至国家间混合法庭。在这种情况下，移交刑事诉讼案件可能是解决问题的办法。落实这些可能的做法得需对国际合作处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事务的双边和多边条约作出修订，或缔结补充性协定，以便纳入这些附加规定。

虽然处理司法互助申请可能费时费力，但目前越来越需要在调查恐怖主义活动和收集犯罪证据、逮捕嫌犯及遏止恐怖主义活动方面立即分享重要情报。这就是拉丁文所谓“延迟的危险”具有的特殊意义。

因此，设立一个机制，使司法和执法机构进行跨境合作，包括任命联络官和进行关于恐怖主义案件的联合调查、促使更广泛地使用国际调查数据库和将其提供给国家主管机构使用以及促进机构间的合作等各个方面都至为重要。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还支持为各主管机构设立全球直接联系平台，例如最近依照《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建立的联络点网络或国际刑警组织的全天候电子信息交流系统。

在世界历史上，人类一直遭受不同的灾难、战争、瘟疫和其他挑战的蹂躏。然而，我们最终都克服了这些困难。因此，只要团结在一起，必能永远消灭恐怖主义。坦白地说，进行对反恐有关的司法互助改革并非易事，但目前迫切需要作出更灵活和更高效的国家间合作。由于这个理由，主席先生，我们认为你的倡议特别切题和及时。我们相信，今天的决议将帮助我们实现这个目标。

**范博希曼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西班牙主席国召开今天的通报会。我也感谢今天的通报者。

促进合作一直是安全理事会反恐努力的长期目标。今天通过的关于国际司法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第2322(2016)号决议推进了这些努力，我们赞赏西班牙发挥的领导作用。

我也代表我国代表团公开向昨天受到恐怖主义袭击的埃及和土耳其表示慰问。

虽然恐怖主义不是一个新现象，但全球出现广泛的网络及其熟练地使用现代通信技术已大大扩大了它的覆盖面。没有一个国家能认为它不受这种威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等团体宣传和跨越边界进行不分青红

皂白的袭击并使用因特网招募、资助和煽动恐怖行动。它们在脆弱国家和弱势社区以及在被剥夺权利的人中寻找庇护。

正如安理会认识到的那样，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出现以及在全球各地招募年轻人都是特别令人感到关切的发展。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延长了他们参与其中的冲突并将极端主义从一个冲突区带往另一个冲突区。如果没有有效的去激进化 and 重返社会的战略，一旦他们回国后，他们得到的知识和技能也会对原籍国构成威胁。

我们大家都知道没有快速或简单的解决办法。有效的解决办法将需要投入时间、资源和坚定决心来开展广泛的一系列反恐活动，防范和限制恐怖主义的蔓延，把恐怖分子绳之以法，并且重建遭受恐怖暴力和迫害影响的社区。有效的起诉和执法是这一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国际合作也是使反恐努力各个环节行之有效的关键所在，对我们为保证我们社区最大安全作出的所有努力来说同样如此。

许多恐怖主义行动的跨国性质，增加了防范恐怖袭击和抓捕恐怖分子的难度。正如今天各位通报人所强调的那样，这一跨国层面也对在逮捕恐怖分子之后成功起诉他们构成重大挑战。许多情况下，成功起诉需要的信息、证据和证人散布多个不同国家，造成实际及法律挑战。

正如今天这项决议所强调的那样，执法机构和司法部门中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法律互助和引渡等机制早就存在，但它们在应对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仍未得到充分发挥。有鉴于恐怖团体广泛使用互联网，在数码数据方面开展法律互助将变得越来越重要。我们的反恐办法必须顺应形势、发展变化，以便应对这一威胁，各国在起诉和执法问题上开展合作的方式也必须如此。我们必须尽可能高效和有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时确保尊重人权，特别是确保尊重刑事和相关诉讼的适当程序。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认识并面对这一事实：许多国家没有制度或资源来充分满足在恐怖主义案件

中提供证据或引渡的要求。因此，我们必须做更多工作，加强它们这些领域的的能力。否则，有些国家或许会不知不觉成为试图逃避法律惩处或藏匿资产的恐怖分子的避风港。为此，新西兰最近在奥克兰主办了一个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的联合讲习班，重点讨论如何确保立法工作符合国际反恐文书。

新西兰大力支持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如果我们不把解决起初导致个人犯下恐怖行径的条件作为重中之重，我们将永远无法实现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目标。安全方面的应对措施至关重要，但它们只能部分解决更广泛的问题。新西兰也重视全球反恐论坛在制订最佳作法指导方针方面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反恐方面的司法合作。

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委员会主席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将于今天和明天召开关于恐怖主义融资问题的特别会议，将提供一个有益机会来讨论我们面临的关键挑战之一，即如何切断恐怖团体获得、筹集和转移其活动所需资金的渠道。我鼓励我的继任者作为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继续该委员会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召开联席会议的有益做法，讨论许多共同感兴趣的问题。

最后，我必须强调指出，安理会可以发挥关键作用，鼓励各国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找到并解决推动暴力极端主义的因素。今天的会议十分有益，在去年各国内政和财政部长参加的安理会反恐问题高级别会议基础上更进一步，并且强化了各国政府内部所有相关机构均需参加执行安理会反恐决议的信息。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热烈欢迎西班牙司法大臣拉斐尔·卡塔拉先生阁下，并且感谢主席召开本次重要的通报会，讨论一个我国十分关注的问题，即加强反恐领域国际司法合作问题。我们还要感谢今天的各位通报人。

考虑到本次辩论会在促进反恐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性和广度，我国代表团加入协商一致，对第2322（2016）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确信，这项决议将对我们消除恐怖主义祸害和在与恐怖主义相关案件中确保究责的共同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我们要借此机会向也门、土耳其、埃及和尼日利亚等国的受害者和政府表示衷心慰问和声援，它们就在上周末遭受了野蛮的恐怖主义袭击，这些袭击再次造成死亡和破坏。

恐怖主义是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跨国现象。此外，考虑到我们今天的世界相互关联，为这一可鄙祸害罪魁祸首提供资金、训练和庇护所活动之间的联系也使恐怖主义具有跨国性质。如果我们要铲除恐怖主义，国际社会就必须作出坚定承诺。

经验向我们表明，恐怖团体借助绝望、不公正、挫败感、缺乏机会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剥夺来宣扬其罪恶的政治议程，其基础是不容忍、教派纷争和暴力极端主义。贫穷、社会和经济不平等、政治、族裔和宗教不容忍以及强加的单方面胁迫措施、外国占领和干预，加之侵犯各国人民和各国主权的行爲，它们都是所谓恐怖主义驱动因素的一部分。

我们必须认识到，在2001年9月11日的罪恶恐怖袭击之后，全球反恐战争的军事理论付诸实施。遗憾的是，从那时开始，一连串别有用心军事干预行动在伊拉克、利比亚和叙利亚接踵而至，极大地破坏了该地区的稳定，导致有关国家的体制及其政治和社会框架崩溃。这使得极端和激进意识形态广为传播，同时通过其他国家提供的军事支持和资金，导致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团体、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和其它关联团体利用儿童参与战争和暴力。这些团体急剧扩张，该地区的战争、教派纷争以及各类武器泛滥的情况则为此推波助澜。这些团体还影响非洲和欧洲其它区域，造成巨大的人道主义损失。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正如我们过去多次指出的那样，有效打击恐怖主义需要国际社会作出坚定的联合努力，还需要全面和不加选择地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包括综合和平衡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个支柱，这些决议除其他外，禁止向恐怖团体转让武器和为他们提供资金、训练和庇护所。因此，我国坚定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这体现在我们在国际和区域等层面加入了多项条约和公约，在国内则颁布并审查了一系列法律文书。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必须始终清楚和一致地表明，它坚定致力于预防、打击和消除这一可鄙祸害，同时避免在反恐斗争中使用双重标准。近年来，恐怖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体通过招募儿童兵、绑架、破坏世界遗产地——例如叙利亚的帕尔米拉古城——奴役、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用作战争工具以及使用化学武器，冷酷无情实施暴力，对平民人口，特别是少数族裔和宗教群体和弱势群体造成严重影响，他们的人权遭到有系统和蓄意侵犯，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此类行动除引发空前人道主义危机外，显然还构成《罗马规约》明确界定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及灭绝种族罪。必须将此类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对我国来说，在与恐怖主义相关的案件中追究责任特别重要。正因为如此，我们希望在收集和保护环境方面加强国际司法合作，以确保正当程序。

切实打击恐怖主义不容采取二分法。因此，恐怖分子不能有好坏之分。恐怖主义就是恐怖主义，我们必须明确加以预防、打击和消灭。鉴于恐怖主义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的跨国性质，国际司法合作对于确保在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责任人方面取得积极成果至关重要。当然，此类行动必须遵守正当程序，避免侵犯人权的即决处决或使用技术装置等做法。

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最近刚通过的决议具有重大意义。在这方面，我们借此机会赞扬西班牙

代表团在就该决议进行漫长和复杂的多轮谈判期间所作的努力。尽管在此进程中至少有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缺乏灵活性，但这些努力仍导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决议。

委内瑞拉认为，可通过司法互助和引渡或起诉原则等方式加强国际反恐司法合作，特别是要根据第2322(2016)号决议第9(d)段的规定确保伸张正义和执行对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依法作出的判决。

我国也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在自称为恐怖分子的臭名昭著的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1976年炸毁古巴航空公司客机的案件中可见一斑。那起事件造成73名无辜者死亡，其中多数为古巴运动员。我还要提及2003年2月哥伦比亚和西班牙在加拉加斯的外交驻地遭到的恐怖主义袭击。尽管为起诉或引渡那些对实施这些犯罪行为负责者作出了各种努力，但在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之一的国家保护下，这些人仍然逍遥法外。

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成员、特别是安理会成员确保自己言行一致。我们还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相关决议切实执行关于被查明为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的人员的引渡协议。与在残暴罪行案件中一样，在涉及恐怖主义的局势中，不能存在有罪不罚现象，更不能为此类令人发指罪行的责任人提供安全避风港、保护或庇护。这意味着，除在执法方面开展技术性合作外，还要有政治意愿确保我们将恐怖主义行为责任人绳之以法和予以定罪。

委内瑞拉今天再次重申，反恐必须在国际合作框架内进行，必须遵守现有区域和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规则，必须充分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必须切实尊重各国主权。

然而，我们认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祸患方面，预防永远是最佳前进道路。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要推进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建设技术能力，以便建立和加强基础设施、机制和程序，包括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查明需要改进的薄弱方

面，并审查司法互助机制，力求真正有效地开展这一斗争。在这方面，我们肯定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以及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重要作用。

最后，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继续坚定、一致和协调地努力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未来通过一项国际反恐公约将补充现有一系列国际法律文书，为此提供一个定义，以加强这方面的共识。

吴海涛先生（中国）：中国赞赏西班牙倡议召开此次加强国际反恐司法合作问题安理会公开会，欢迎卡塔尔司法大臣主持会议。感谢安理会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拉博德、肯尼亚副公共检察官欧达女士以及国际正义与法治研究所执行秘书斯特朗所作的通报。

中国强烈谴责近日在埃及、土耳其等国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向受害者表示慰问。中国支持有关国家为打击恐怖主义、维护国家安全与稳定所做的努力。

恐怖主义是全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恐怖主义无论何时何地、以何种形式出现，国际社会都必须坚决打击。打击恐怖主义应坚持统一标准，不能将恐怖主义与特定民族、宗教挂钩。应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发挥联合国及其安理会的中心协调作用，采取一致行动。应综合运用政治、经济、文化等手段，推进政治解决地区冲突，标本兼治，消除恐怖主义滋生土壤。

当前，恐怖主义势力活动猖獗，组织更加严密，跨境流动更加频繁，更多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手段传播极端思想，危害日益上升。各国应加强反恐行动法律层面合作，在全球和地区编织起反恐合作的“恢恢法网”，确保恐怖分子无处遁形。

第一，加强反恐立法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开展反恐合作奠定国内法基础。国际社会应按照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的要求，支持各国根据目前恐怖主义威胁

制定并适时更新反恐立法。同时，由于各国国情和实际不同，国际社会应尊重各国立法和司法主权。

第二，加强反恐司法合作是打击跨国恐怖犯罪的重要渠道。各国应充分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落实好双多边司法合作条约，通过刑事司法协助、引渡等方式合力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各国在进行反恐司法合作时，不能有双重标准，也不能将有关司法合作政治化。中方呼吁各国在平等互惠基础上加大反恐合作，并加强有关刑事司法协助、引渡条约等谈判缔结工作。

第三，加强反恐执法合作是联合打击恐怖主义的高效手段。

[接上段]各国应在平等互惠基础上，加强开展跨境执法合作，全面切断恐怖主义人员、资金、武器流动。各国应依据安理会决议要求，在情报分享、边境管控、执法配合等方面加强合作，合力应对外国恐怖作战人员，特别是“回流”恐怖分子带来的威胁。

第四，应重点打击利用互联网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当前，恐怖分子正加大利用互联网及社交媒体等平台发布恐怖音视频、传播极端思想、招募人员、筹集资金，带来严重危害。国际社会应针对网络空间特征，按照安理会决议的相关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合力应对。各国应加强立法、执法工作，开展相关司法合作，强化互联网监管，追究恐怖活动肇事者责任。

中国是国际反恐阵营的重要成员。去年底，中国颁布了《反恐怖主义法》，致力于加大打击恐怖主义力度，推进国际反恐合作。中国《反恐怖主义法》明确规定，中国将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包括反恐政策对话、情报信息交流、执法合作和国际资金监管等反恐合作。中方将根据《反恐怖主义法》要求，继续加强国际反恐合作，依法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确保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积极维护世界及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巴罗先生（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塞内加尔高兴地看到你以西班牙王国司法大臣的身份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专门讨论国际司法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问题。这是一个非常恰当和具有现实意义的主题。

我国也借此机会坚决谴责周末在开罗、伊斯坦布尔、亚丁和摩加迪沙发生的一波残忍袭击。我们向受影响国家表示同情和声援。塞内加尔郑重、明确地重申，它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径，无论它们发生在何地，或何人所为。

我也愿感谢今天的通报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让-保罗·拉博德先生、肯尼亚副总检察长女士以及马耳他国际司法和法治研究所执行秘书罗伯特·斯特朗先生作了高质量的情况介绍。

由于恐怖主义不分国界，我们必须在国际上进行最大程度的协调，集体、坚定、团结一致地面对它。我们在遏制这一祸害时必须本着这种精神，而且也要遵守法治、民主和人权，特别是要有效开展并加强国际司法合作。因此，各国必须颁布适当的全面立法，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

在这一方面，请允许我回顾，安全理事会根据2001年9月28日通过的第1373(2001)号决议认定，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毒品、洗钱、非法贩运武器以及非法转让核、化学和生物材料密切相关。这明确提醒我们各国需要建立合作机制。

无疑，此类合作意愿正是今天强有力的法律框架得以存在的根本原因。该框架包括19项文书，这还不算国际社会采取的各种举措和行动。不幸的是，此类法律武库尚未能够使我们得以制止恐怖主义祸害，而这一祸害表现为新的、日益复杂和难以预测的形式，因而更加难以预防和遏制。这是由于国际合作、特别是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存在空白，而恐怖主义则利用现代通信和宣传工具扩大其范围和目标得以壮大。

此外，司法合作仍是国际反恐斗争中的最薄弱环节。这是由于缺乏适当手段以及司法机关缺乏培

训。程序常常缓慢、复杂且力度不够，缺乏有效打击恐怖主义所需的速度。此外，我们也缺乏一项关于国际司法合作的具体国际决议。必须尽快填补这一空白，就像我们不久前今天上午所做的那样，即通过了第2322(2016)号决议。

如果我们要克服调查和起诉恐怖行为中所固有的困难，特别是在案件某些要素——如证据、嫌疑人和证人——分散在若干管辖权的情况下，或是我们在处理保存起来特别复杂的电子证据的情况下，司法合作就仍然是前提条件。应当在恐怖主义网络及其行动方面加强和促进司法互助和信息交流。

此外，重要的是——即使不是如此紧要——各国应将蓄意违反关于不得为了任何目的资助恐怖组织或个人的禁令的行为作为一项严重刑事犯罪列入本国立法。为了切实处理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各国必须在国际司法合作框架内使自己有办法冻结从事恐怖行为的个人和组织的财产，打击为实施此类行为筹集资金者的活动。此类资金来自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武器、贩运人口、贩毒及贩运文物；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宝石及贵金属；绑架、勒索及盗窃。

此外，在执行逮捕令方面放弃对于恐怖主义采取“一罪不二审”的传统原则，以及将普遍管辖权纳入本国法律，从而对犯罪分子实施全球统一起诉，也必须被全面纳入司法合作范畴。

另一方面，我们看到恐怖主义团体受益于国际运输设施、战区扩大、边界管理不严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它们通过从各个地区招募战斗人员来扩大其势力范围和行动。塞内加尔联署的第2178(2014)号决议的主题也是必须在国际司法合作框架内加以处理的一个方面。

按照国际义务及时合作和采取行动，可有助于各国防止难民进入冲突区，制定有效战略处理回流人员问题，以及通过司法和警察当局来保存司法程序所必需的证据。

反恐斗争应该在全球范围内得以巩固。不管在何处发现威胁，我们都必须显示出相同程度的承诺。在这方面，必须在执行第2322(2016)号决议时特别关注非洲，这不仅因为非洲存在各种脆弱性，而且因为许多恐怖主义团体都在那里猖獗起来。举例来说，近些年，在萨赫勒地带实施的犯罪活动的性质和数量一直没有停止发展，而且犯罪活动的地点和目标时常变化。这表明，在这一地区行动的恐怖主义团体有很强的灵活性和适应能力。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大力重申，我们需要时常调整法律武器和司法制度，以适应不断演化的恐怖主义威胁。目前，审判恐怖主义犯罪是国家法院的专属职权。比如，如果某些恐怖主义行为呈现出属于国家法院权限范围的犯罪组成因素，国际管辖权就无法审理这些恐怖主义行为。处理的有效性受到限制这一点需要加以强调，并在我们寻求对全球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威胁采取全球应对措施时予以考虑。

阿德宁夫人（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这次及时和重要的会议。我也要感谢所有通报人各自介绍的情况，这为我们手头的问题提供了重要的观点和视角。

在开始讨论我们今天的议题之前，我借此机会向昨天发生在摩加迪沙、开罗和伊斯坦布尔的恐怖袭击的受害者和受影响的亲人们表达马来西亚人民和政府最深切的哀悼和同情。我们祝愿受伤者迅速康复。我们同样深感不安的是来自尼日利亚迈杜古里的报告称，昨天在仅仅相隔几分钟的时间内，两名年轻女子据称在那里实施了自杀式炸弹袭击。马来西亚重申对索马里、埃及、土耳其和尼日利亚的声援，我们与此类卑鄙而怯懦的袭击行为的所有受害国家站在一起。

这些袭击事件表明突出，必须在各层面就打击恐怖主义祸患采取集体和协调一致的行动。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今天的会议通过力求在对恐怖主义作恶者和恐怖主义袭击进行司法处理和追究责任方

面加强国际合作，向这一目标又迈出了重要一步。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也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与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的联席会议，重点讨论在防止恐怖主义团体获得、筹集和移动资金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马来西亚高兴地成为安理会刚刚通过的第2322（2016）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认为，这项决议将为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尤其是资助恐怖主义这一关键方面，做出有意义和重大的贡献。

正如通报中提到，并由各代表团证实的那样，确保追究恐怖主义袭击实施者责任的任务可能是复杂的，而且有挑战性，对执法部门和司法当局来说尤为如此。我们同意这样的观点：主权问题、边界问题，以及法律制度的差异是国家间进行更好合作的一些主要障碍。这些问题并列存在，利用了法律制度的差异、官僚机构之间的冲突、并通常利用国家间审判与法律和司法合作安排复杂冗长的性质。尽管如此，马来西亚依然坚信，合作方面的传统安排，比如司法互助和引渡安排，会继续得以加强。证据标准、通信和记录等领域可以酌情得到简化，以便在国家间启动这种安排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相关的工作流程。

在国家层面，马来西亚于2002年颁布了司法互助法。也称为《刑事事项互助法》的第621号法律指定总检察长为中央主管，有权提出和接受在马来西亚和其他国家之间提供和寻求刑事事项互助的请求，并提出和接受与此相关的事项。关于引渡问题，指定的中央主管是内政部长，他将按照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建议采取行动。对马来西亚来说，当请求国提出引渡请求后，作出对等承诺是必须履行的强制性要求。为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第2322（2016）号决议适当承认了这一重要原则。

马来西亚政府目前正在审查包括示范条约在内的现有司法互助法，以期与处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等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行为体所构成威胁

的共同国际做法保持一致。此外，在区域层面，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制定了司法互助条约安排，旨在促进东盟成员国履行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国际文书设立的司法互助制度规定的义务。这些安排反映了东盟成员国通过区域层面的合作和司法互助提高执法当局在防止、调查和起诉犯罪行为有效性方面的共同愿望和承诺。

最后，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相关活动，特别是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在内的恐怖主义和恐怖分子所构成威胁的多层面性质形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持续挑战，这需要在各层面加强合作，以便全面打击这一祸患。我们认为，第2322（2016）号决议的通过加强了这种合作的根本基础，并为所有国家，以及其他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与合作铺平了道路。

在我国代表团即将离开安理会之际，我谨强调，马来西亚致力于继续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刑警组织等关键伙伴合作和互动协作，共同不懈努力，确保追究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和恐怖主义支持者的责任。

德拉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如安全理事会所知，包括在7月14日，我们的国庆假日，法国数次遭受残忍的袭击。我们不会忘记来自全世界的异乎寻常的潮水般声援、民众集会、以法国国旗的颜色点亮的纪念碑，以及众多表达声援的领导人。

但是，法国当然不是唯一遭到袭击的国家。再一次，就在本周末，埃及、土耳其、尼日利亚和索马里再次受到了恐怖主义袭击的影响。我谨代表法国，再次向它们传达我们最诚挚的慰问。

面对这一无视边界的全球威胁，我们的应对措施只能是集体的。它必须包括各个方面：必要时的军事行动，当然还有政治和外交努力，以解决助长恐怖主义的危机。但除了这些明显的举措外，在整个一系列领域，在有时被认为更技术性的领域，有

效和可持续地打击恐怖主义仍绝对至关重要。国际法律和警察合作是其中之一。

因此，我首先要衷心感谢西班牙的这一倡议。今天的辩论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就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发出强烈和团结一致的信息，就象我们以前针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或为打击其宣传活动所做的那样。在安理会的主持下，联合国一步一步地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它越来越能够采取行动，确保各国为打击这一祸害而作出一致努力。我还要感谢各位发言者所作的非常翔实的通报。

法国欢迎第2322（2016）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其目的是加强反恐斗争中的司法和警察合作，它是第一份专门处理这一问题的决议。我想重点谈谈该决议发出的三个特别重要的信息。

第一，它申明，加强国际司法和警察合作不仅对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进入冲突地区，而且对准备和管理他们返回其各自领土是至关重要的，这是一项关键的任务。

第二，它强调在参与调查恐怖主义的国家之间进行迅速协调的重要性。不幸的是，法国在这方面有相当丰富的经验。在2015年11月13日的攻击中，我们看到相关的网络横跨欧洲。因此，快速有效的协调是进行成功调查的主要资产。

第三，它强调需要使用所有现有的法律工具进行法律互助和引渡合作。制定一个联络员目录和使用电子通信手段以支持互援请求是特别可取的。

法国还欢迎该决议与欧洲联盟在反恐领域的司法和警察合作方面的主要倡议相吻合。

法国不低估国际司法和警察合作目前在反恐斗争中面临的挑战。存在着技术挑战，特别是恐怖团体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尤其是加密短信系统。法律制度的差异以及司法组织的复杂性有时也会妨碍合作。但这些挑战并非不可逾越，联合国在该领域中可发挥重要作用。

首先，本组织必须提高和建设有需要的国家的认识和能力，作为帮助各国更好地理解 and 应对这些挑战的一项特别重要的措施。在这方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开发数据库和建立区域合作网络方面的援助，是特别有价值的。

此外，鉴于联合国的普遍性和合法性，它能够鼓励各国之间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在交流信息和收集证据方面。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国家访问是传达这些信息的好机会。

最后，联合国具有把会员国、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聚集在一起讨论共同问题的独特能力，这是加强公私合作的真正资产。在这方面，本组织有特殊的责任，并且它是一个不可替代的资产，因为它在打击影响到我们大家的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具有合法性。

我再次感谢主席国西班牙召开这次非常彻底和重要的辩论会。请放心，法国将继续充分参与在反恐斗争中加强国际司法和警察合作的努力。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欢迎有关在安全理事会讨论反恐斗争中的法律合作问题的倡议。我们认为这是一次及时的辩论。埃及、土耳其和其他国家的悲剧一劳永逸地提醒我们，需要与恐怖主义祸害进行一场积极、一致和联合的斗争。我们同其他人一道向成为恐怖行径受害者的国家表示慰问。鉴于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同恐怖主义分子进行的积极斗争，以及有人无休止地向恐怖团体提供人力和物质资源，各国执法机构在法律与秩序和彼此合作领域中所面临问题的巨大范围现已变得一目了然。

我们还必须指出，已经庄严载入安全理事会反恐主义决议的国家义务根本没有始终得到履行。今天的第2322（2016）号决议强调了打击恐怖主义的现有刑事法律机制及其消除恐怖主义的可能备选方案中的空白。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例如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工作队和联合国毒品和

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在这项工作中发挥重要的专家作用。

国家和专门的区域国际组织的反恐优先事项之一，是协调关于引渡问题、刑事事项的法律援助以及把刑事诉讼程序从一个管辖区转移到另一个管辖区的现有双边和多边条约并使其现代化的必要性。审查对这些条约作出的涉及在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程序的各种保留意见，是一个有益的步骤。此外，缺乏专门的国际条约不应成为法律援助和引渡的障碍。在这种远非理想的情况下，各国可以而且必须在对等原则的基础上进行合作。

在关于今天决议的谈判中，我国代表团坚持认为，关于更新国际法律基础和援引对等原则的重要性的措辞必须尽可能具体。不幸的是，我们的这些和其他一些建议没有得到采纳。

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确认，出于政治动机拒绝引渡恐怖分子或为他们提供安全庇护所是不可接受的。该文件要求进一步精简提供法律援助和引渡恐怖分子的程序。我们认为，这种合作的当务之急应当继续是把激进分子绳之以法。如果没有主要通过安全机构和执法机构的专门服务部门建立一个健全的知识共享系统，就无法实现这一目标。在这方面，我们要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在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支持下积极发展全球恐怖主义数据库的问题。

我们还要单独谈谈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法律合作问题。该决议呼吁各国交流关于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罪的资料，重点是金融行动任务组（金融行动任务组）的第五项建议。在俄罗斯的倡议下，其范围已扩大到完全禁止与恐怖分子的任何贸易，包括第2199（2015）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规定的自然资源的贸易。我们认为，金融行动任务组现在应当对那些不能满足这些决议的要求、直至将其列入黑名单或灰名单的国家采取非常严厉的步骤。

在我们进一步的共同努力中，我们需要考虑近年来特别突出的具体恐怖主义挑战。一个优先事

项是解决激进主义的增加，前所未有的主要针对青年的恐怖主义宣传助长了这种激进主义。这种宣传适应了互联网和社交网络等现代技术的进步。令人遗憾的是，存在着这方面的需求，招募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参加伊拉克和叙利亚伊斯兰国（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和其他相关恐怖团体的规模，反映了对这种宣传的需求。

客观上，现在是时候了，要集中我们的资源和国际社会防止这种现象的经验。决议再次强调了这个问题的存在。与此同时，需要采取更多的实际步骤来回击恐怖主义意识形态的蔓延。我们期待在安理会以及对它负责的反恐怖主义机构继续就这一主题开展实质性工作。我们不应忘记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进行犯罪活动的各个方面。在这方面，俄罗斯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制定一项打击网络犯罪条约的倡议仍然有意义。

最后，我们要强调必须加强各国之间的协调和互动以摧毁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和其他关联团体。为此，必须结束双重标准，必须纳入以国际法为坚定依据的联合国的中央协调作用。

**别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西班牙召开今天的重要而及时的通报会。我还要感谢通报人提供的内容丰富的通报。

回顾2016年，我们认识到恐怖袭击发生在世界各地，包括在中东、非洲、欧洲、北美洲和亚洲。我同其他人一道就所有这些袭击中丧失的生命，特别是对最近的受害者之一埃及表示哀悼。

刚刚通过的第2322（2016）号决议呼吁会员国加强司法合作，以解决全球恐怖主义，并重申必须追究恐怖分子的责任。日本欢迎并支持该决议。

该决议中的一些关键段落将有助于加强我们的司法及警方向合作。但是，我要特别强调第17段。该段鼓励各国考虑将国际刑警组织I-24/7系统通信网访问权扩大到国家中央局以外的其他国家执法机构，例如边境过境点。恐怖分子使用遗失或被盗的护照在世界各地自由旅行。为了发现这种假护照，

国际刑警组织允许国家中央局访问其被盗和遗失的旅行证件数据库，并帮助他们识别假身份。数据库包括有6800万条失落或被盗护照的记录。从1月到9月，数据库被检索超过12亿次，获得超过115,000次命中 - 大约每天426命中。

然而，190个会员国中有100多个会员国没有使用这个强大的数据库来对机场和边境检查站的旅客进行筛查。这意味着，即使国家中央局检测到使用丢失或被盗护照的情况，延迟通知前线检查人员可能使恐怖分子得以躲过视线而偷越边界。及时访问数据库对于前线人员防止此类违规行为至关重要。

因此，我敦促会员国按照今天的决议，将访问国际刑警组织I-24/7系统通信网，包括被盗和遗失的旅行证件数据库的权利，延伸到前线执法机构，以限制跨界恐怖主义流动。

最后，我强调，简单地通过今天的决议是不够的。我们现在必须予以实施。日本随时准备与其他国家密切合作，以提高其能力。只有国际社会在司法和警方对警方的合作方面开展集体努力才能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

下午5时25分散会。